

餐费中多出增值税 如此收费是否合理

投诉人：康小姐

投诉时间：2023 年 3 月

“菜单上明明标着价格，结账时却为何多了十几元？”康小姐在某五星级酒店的餐厅内就餐，买单的时候发现多出一笔 17.5

元的费用，她仔细查看小票，才发现被收取了 10%的服务费和 6%的增值税。

康小姐表示，虽然金额不多，但怎么就突然多出了一笔费用呢？仔细查看小票以及菜单，才发现有所注明，但字体较小且并不明显。同时，康小姐对这笔费用也心存疑

问，觉得商家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也就算了，但无法理解为何还要收这笔增值税。

为此，康小姐要求酒店给出合理的说法，然而酒店方认为此举是“与国际接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康小姐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希望能讨个合理的说法。

◆处理过程及结果

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马上与商家取得联系。经营者表示，菜单上对附加收费有提示，已经尽到了告知义务，没看到相关提示是消费者自己的责任，而且酒店多年来都是如此收费的，不会为了一个消费者打破惯例。

工作人员表示，增值税是指针对商品在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加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增值税是餐饮行业需要缴纳的税种，餐饮业一般纳

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因此如本案中，把商品价格和服务费、税额分开标注和结算，商家这种收费方式其实并无不当。但同时，商家也必须尽到提醒和告知义务，如在所有的菜单上需要把该条款放在醒目位置，字体加大加粗；在收银台、进门处等重要明显位置做出提示；在消费者点餐以后，服务员口头提示消费者需支付该笔费用。

众所周知，国外许多国家的商品价不含税，到结账时才把税加进去。而我国采取的是“税后价格”，根据消费习惯，结账时直

接按照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结算付款即可。消保委通过投诉发现，有些餐厅为了“彰显档次”“与国际接轨”，在结账时加收服务费和增值税，而消费者觉得十分突兀，反而会觉得这是商家在“变相涨价”“店大欺客”，非常影响消费体验。

消保委在此提醒部分经营者，在经营行为中，应当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还要主动适应中国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莫要学了个不伦不类，“画虎不成反类犬”。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商家应当明码标价，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就消费者康小姐的遭遇而言，双方的争议在于商家有无事先告知相关收费标准。如若商家未告知相关收费标准的，则构成违法，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九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同时，金玮律师也指出，《价格法》明确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如若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接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者有权拒绝支付额外的不合理款项费用，并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由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并作出处理。

记者 金勇

一周打假

保健品店出售假药

近日，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联合检查行动中发现，某保健品店疑似非法销售假冒药品，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将涉案药品送检。经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保健品店销售的“精品伟哥”“虫草强肾王”“黄金玛卡 MACA”等药品为假药。

经查，该店经营者周某针对特殊群体需求，于 2022 年下半年从他人手中购买了 13 种夸大药品功能主治范围、虚构名

贵中草药配方的药品，放在店内进行销售，从中攫取暴利。民警在该保健品店将嫌疑人周某抓获，现场查获无进销货凭证及证明文件的假冒药品 168 盒，涉案价值 10000 余元。

目前，周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食杂店销售假冒洋酒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一销售假冒品牌洋酒的食杂店，查扣假冒品牌洋酒 9 瓶，罚款 29160 元。

张先生在同安凤南农场一食杂店花

3240 元购买了两瓶某品牌洋酒。回到家后，张先生仔细检查了该酒，怀疑是假冒产品，于是打电话向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举报。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要求经营者提供该酒的进货票据等来源材料，经营者均无法提供。经营者表示，这些洋酒是从上门推销的推销员处购入的，没办法提供进货单据，对产品是否属于假冒产品也不知情，目前已无法与推销员取得联系。

经鉴定，这些洋酒系属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及厂地的商品。因该食杂店经营者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经营者作出 29160 元的行政处罚。

闵行警方

护航半程马拉松赛事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随着发令枪响，2023 上海马桥半程马拉松赛正式开跑。为保障此次马拉松赛事安全顺利举行，闵行警方制定了详细的安保方案，全程为赛事保驾护航。

据了解，本次比赛设半程马拉松、5 公里健康跑 2 项，参赛选手将从从旗忠网球馆出发，沿沿江路、曙光路、中青路、昆阳北路路线折返回出发点，赛程总长 21.0975 公里。为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闵行警方投入足额警辅力量全程“护跑”。

交警部门对赛道路段开展道路清障，并按照方案启动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在整个赛事进行期间，交警还将进行“视频+实兵”巡控，实时掌握赛道周边交通情况。赛道途径所有路口的警辅力量已全部就位，并开始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人员挤占道路和穿越跑步队伍，并对围观群众进行解释、劝说工作，进一步确保赛段内和赛道周边集中观赛点与路口的秩序平稳有序。

为确保赛事安全，在赛事期间，禁止未经报备的无人机在比赛沿线飞行，闵行警方专门配备了监测和反制设备，监测到“黑飞”无人机，民警将第一时间定位击落，彻底杜绝无人机“黑飞”情况。



最近一段时间，网络上不时会出现一些令人惊悚的恶性事件，有恶意杀人藏尸的，有多人自杀的，有校园霸凌的……此外，诸如当街血腥斗殴、表演人员意外摔死等视频也非常冲击观者的眼球。这些事件通过网络传播不断放大，各种直观的视频、细节的描写，不仅让“围观”者不适，更会让当事人及家属在悲痛时期精神上雪上加霜。

过去的新闻传播过程中，有着不少伦

传播应该有必要的底线

理方面的限制和“禁区”，既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也防止出现类似的模仿效应。前者不仅涉及伦理方面的底线，相关权益还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新闻媒体在传播时要慎之又慎；而后者则是一种社会责任，作为媒介，要有一种善意的导向，而不是仅仅为了追求所谓的“眼球效应”，就大肆宣扬此类“恶性”事件中的细节，引发公众不必要的负面情绪和模仿行为。

然而，如今的互联网传播却常常无视这些界限，以流量为第一标准，忽视了传

播中的伦理底线。于是，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各种详细情况，甚至照片、视频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就直接呈现在公众眼前。如此作为，对相关人士的影响之大可想而知，再加上网络霸凌频频出现、“键盘侠”的无操守操作，“社会性死亡”的阴影迅速笼罩在这些人的头上，于法于理都不合适。

因此，相关部门以及网络平台必须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者予以惩处，让传播重新回归底线之上。

金勇